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0)鄂忠意见字第017号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CFD时代财富中心22楼 邮编430022
22/F, CFD Building, 468 Xinhua R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 (Tel) : 027-8530 9888 传真 (Fax) : 027-8530 9666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鄂忠意见字第 017 号

致：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李光胜、俞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起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00%。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于上述 13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 5 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均未回避表决。同意票 8,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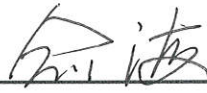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李光胜



俞海

2020年4月29日